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93682K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46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立群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01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杰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059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463号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集团”）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谊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华谊集团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谊集团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谊集团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华谊集团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江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杰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3月23日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2015年4月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1号）核准，本期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3,331.67万元，以公开发行底价12.43元/股计算，本次配到募集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00,347,280股。本公司实际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7,178,206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3,733,316,67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577,194.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682,739,483.5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划转入公司在工商银行外滩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001262129203320143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310066661018800062936的人民币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48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368,478.36万元（包含未支付的股权登记费、验资费204.41万元），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5,141.37万元，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5,156.26万元。本年度本公司收到2020年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利息收入69.42万元，支出募集资金总额5,289.12万元，其中：上海化工区32万吨/年丙烯酸及脂项目5,190.34万元，1200吨/年催化剂项目98.70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08万元，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18,463.47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201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较大差异。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与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相关范本无较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与义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66661018800062936	2,640,477.40	
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1262129203310143	936,495.42	
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	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1262129203310267	0.00	已销户
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1262129203310542	99.04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0899991010003043740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310066661018800064580	181,057,634.27	
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	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1262119888802285	0.00	
合计			184,634,706.1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53亿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本期无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办法为购买通知存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通知存款余额为0.00元。

(五)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3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331.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89.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95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化工区 32 万吨/年 丙烯酸及酯项目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190.34	199,531.12	-468.88	99.77	2022.2	-	-	否
1200 吨/年 催化剂项目	否	23,961.89	23,961.89	23,961.89	98.7	11,107.63	-12,854.26	46.36		-	-	否
华谊涂料增资项目	否	26,663.00	26,663.00	26,663.00		26,663.00	0.00	100.00		-	-	否
昆山宝盐增资项目	否	18,912.00	18,912.00	18,912.00		18,912.00	0.00	100.00		-	-	否
财务公司增资项目	否	43,794.78	43,794.78	43,794.78		43,794.78	0.00	100.00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54,942.28	-5,057.72	91.57		-	-	否
合计		373,331.67	373,331.67	373,331.67	5,289.04	354,950.81	-18,380.86	95.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办法为购买通知存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知存款余额为 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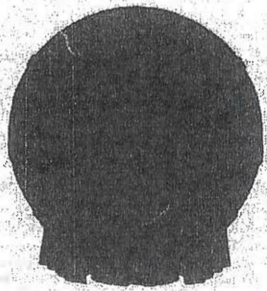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各类证照、照
件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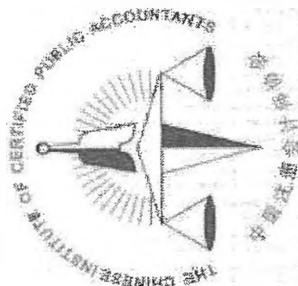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Name: 徐立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2-04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10224197512040810



教无逾其用越拉越牢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6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徐立群(3100006001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徐立群(310000600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林无端, 用假证注册

